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,630,103元，依起訴時之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